

项目编号: HJX-GK-2024-021-1

正本

2024 宝鸡市眉县汤峪河法汤高速桥至农庄段防洪工程

施工标段

合 同 协 议 书

建设单位: 眉县河务工作站

施工单位: 陕西秦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合同协议书

眉县河务工作站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2024 宝鸡市眉县汤峪河法汤高速桥至农庄段防洪工程（项目名称）工程，已接受了 陕西秦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承包人）对 2024 宝鸡市眉县汤峪河法汤高速桥至农庄段防洪工程（项目名称）施工标段（标段名称）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6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佰陆拾肆万伍仟贰佰壹拾壹元壹角肆分（¥3645211.14 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蔺玉隆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 210 天。

9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四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_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4 年 10 月 9 日

承包人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_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4 年 10 月 9 日